

上海市高校法学一流学科环境资源法丛书

公众共用物的 法律保护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mons

王文革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公众共用物的良法善治研究”（项目批准号是13&ZD179）的部分研究成果

2012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机制及制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法学环境资源法方向建设项目

公众共用物的 法律保护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mons

王文革 / 主编

副主编 张栋琦
撰稿人 刘 阳 梁苏琴 唐双娥
王文革 张栋琦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 / 王文革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1

(上海市高校法学一流学科环境资源法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8704 - 7

I. ①公… II. ①王… III. ①公共物品—保护—法律
—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4068 号

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

王文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2.5

字数 186 千

版本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04 - 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简 介

王文革,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为上海政法学院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重点学科环境资源法学科负责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经济法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国土资源报》法律顾问、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20 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出版著作 23 部,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20 多项。代表性个人专著有:《土地法学》《城市土地市场供应法律问题》《城市土地节约利用法律制度》《城市土地配置利益博弈及其法律调整》《中国节能法律制度研究》《环境资源保护读本》等。代表性论文有:《生态环境建设立法问题研究》等。

张栋琦,男,1989 年出生,上海人,法学硕士。现为上海仁渡海洋公益发展中心科研助理。先后发表论文 2 篇,参编教材 3 部。

总 序

我校环境法学科在“十一五”期间被上海市教委列为重点学科,在上海市教委的资助下出版了系列学术著作和教材。在“十二五”开局之年,经专家评审,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五年,包括环境法重点学科建设和城市环境安全知识创新平台建设两个子项目。2012年,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上海市重点学科)法学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周期五年。2015年,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市高原学科法学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周期八年。该学科以环境资源法理论和实践为总体建设方略,注重与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下设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海洋法、环境健康法、灾害防治法、循环经济法、国际环境法、房地产法、环境资源经济(金融)法、环境资源行政法、环境资源犯罪、环境社会学、生态哲学、环境司法15个方向。根据总体建设方略,该学科成果形式除课题、咨询报告和论文外,还计划出版系列环境资源法专著和教材。期盼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对本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上海市重点学科环境资源法学科负责人 王文革
上海政法学院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

2015年11月

序 言

公众共用物,是不特定多数人可以非排他性使用的共用物,例如大气、水流、海洋、森林和荒地等环境和自然资源。公众共用物既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私有物,也不属于我国法律上规定的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财产。目前,我国公众共用物受到来自各方面和各种形式的污染、破坏、损害、侵犯,面临着不断退化、萎缩的危机,急需加强法律保护。公众共用物保护是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制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公众共用物的理论,不仅革新了环境学的基本理论,同时对于整个法学界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本书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公众共用物概述,第二部分是不同类型的公众共用物保护及其法律救济。在第一部分中,专门介绍了公众共用物的概念、特点、种类和保护等基本理论,从宏观上整体掌握公众共用物的主要内容。在第二部分中,借鉴国内外的立法与实践,从微观上探讨了公众共用物的现实可操作性,由于公众共用物内涵丰富,无力展开全面探讨,因而选择迁徙性鸟类、气候资源和生态用地这三类近年探讨比较多且实际需求比较紧迫的公众共用物进行分析。最后,结合当前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探讨了公众共用物的法律救济。

全书由王文革统编定稿,张栋琦协助执行。各章节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张栋琦撰写;第三章由刘阳撰写;第四章由唐双娥撰写;第五章由梁苏琴撰写。

目 录

第一章 公众共用物概述 / 001

第一节 公众共用物的概念和特点 / 002

一、公众共用物的概念 / 002

二、公众共用物的特点 / 009

第二节 公众共用物的种类 / 012

第三节 公众共用物的保护 / 012

第二章 迁徙性鸟类的保护 / 016

第一节 迁徙性鸟类的概念 / 024

一、候鸟的概念 / 026

二、“候鸟”概念不能适应法律保护的需要 / 026

三、本节中迁徙性鸟类的概念 / 026

第二节 迁徙性鸟类的保护现状及存在 问题 / 027

一、中国迁徙性鸟类的保护现状 / 028

二、中国迁徙性鸟类保护存在的问题 / 028

第三节 迁徙性鸟类保护的国外制度 借鉴 / 034

一、欧洲 / 046

二、亚洲 / 046

三、美国 / 049

第四节 迁徙性鸟类保护的完善对策 / 050

一、迁徙性鸟类法律属性的完善 / 051

二、立法理念的完善 / 051

三、保护范围的扩大 / 053

四、立法技术的完善 / 057

五、专属制度的建立 / 059

六、刑事法律责任制度的完善 / 060

七、迁徙性鸟类生态安全格局的构建 / 069

八、国际合作机制的完善 / 071

第三章 气候资源的保护 / 072

第一节 气候资源概述 / 074

一、气候资源的概念 / 075

二、我国气候资源的种类 / 075

三、气候资源的属性 / 079

第二节 气候资源的法律属性分析 / 082

一、是否为法定的“自然资源” / 086

二、是否为法律意义上的“物” / 086

三、对气候资源国有属性的质疑 / 089

四、公众共用物属性的确定 / 094

第三节 气候资源保护的完善对策 / 100

一、气候资源保护的必要性 / 100

二、气候资源保护的原则 / 104

三、气候资源的立法保护 / 107

第四章 生态用地保护 / 114

第一节 我国土地利用分类现状及完善 / 115

一、土地法律用途角度之土地利用分类及评析 / 115

二、法律利益角度之土地利用分类及评析 / 118

三、我国土地利用分类之法律完善 / 120

第二节 生态用地的概念 / 124

一、法学上的生态用地概念 / 124

二、法学视角下的生态用地属于“国土”范畴,而非“土地”范畴 / 127

三、将生态用地纳入公益性用地的范畴 / 128

四、耕地、生态退耕地、“未利用土地”是否为生态用地的分析 / 129

五、结论 / 132

第三节 生态用地保护制度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 132

一、生态用地保护制度现状 / 132

二、生态用地保护制度存在的问题 / 133

第四节 生态用地保护制度的完善对策 / 140

一、生态用地公产所有权制度 / 140

二、生态土地利用规划制度 / 141

三、生态用地用途管制制度 / 141

四、生态用地征收制度 / 142

五、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 / 144

第五节 生态用地微观研究——以生态林地和生态草地为视角 / 147

一、生态林地和生态草地的性质 / 148

二、生态林地和生态草地的“非耕农用地”法律保护地位 / 150

三、“生态退耕地”的保护 / 152

四、完善我国生态林地和生态草地保护的立法建议 / 153

第五章 公众共用物保护的法律救济 / 156

第一节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概述 / 157

一、环境公共利益的内涵 / 157

二、环境公益诉讼的概念 / 159

三、环境公益诉讼的特征 / 160

第二节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 162

一、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现状 / 162

二、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存在的问题 / 165

第三节 公众共用物公益诉讼制度的缘起 / 167

一、公众共用物概念及辨析 / 167

二、公众共用物的基本特点 / 170

三、公众共用物保护的缘起 / 170

第四节 公众共用物公益诉讼制度的国外制度借鉴 / 176

一、国外公众共用物的法律演进 / 176

二、国外公众共用物公益诉讼理论的发展 / 178

三、美国公众共用物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 180

第五节 公众共用物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对策 / 182

一、建立公众共用物公益诉讼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 183

二、构建我国公众共用物公益诉讼的具体设想 / 184

第一章 公众共用物概述

美国学者盖洛特·哈丁 1968 年在《科学》杂志上发表了《公有地的悲剧》一文,该文描绘了一幅景象:“在一个向公众开放的牧场中,牧羊人勤劳工作,而他们放牧的牲畜也不断增长。但是,牲畜数量的增长不能是无限的。很快,牲畜数量达到了这片牧场可以承受的极限,此时如果所有牧羊人都不再增长牲畜数量,那么牧场环境将不会遭到破坏。然而,每个牧羊人虽然明知牧场会退化,但同时他们也明白,如果自己增加牲畜数量,由此带来的收益全部归他自己,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则由全体牧羊人分担。我们知道,依据纳什均衡,博弈参与者的最优选择便是维持能够得到最高回报的策略,因此,牧羊人依然会继续增加牲畜数量。最终,这片牧场荒芜了。”这就是著名的“公有地的悲剧”。

曾经有段时间,人们对“公有地的悲剧”存在着一种误读,认为发生机理是由于公有制的缺陷而导致,解决的办法应该通过“圈地运动”实行私有化。如今,人们普遍意识到“公有地的悲剧”并不等于公有制的悲剧,“公有地的悲剧”准确的提法应该是:无节制的、开放式的、资源利用的灾难。

目前人们所说的“公有地的悲剧”,仅仅是公地质量退化(包括污染与破坏)的悲剧,称之为第一种公地

悲剧(蔡守秋语);而真正的“公有地的悲剧”应该包括公地质量退化的悲剧和公地被侵占而急剧减少和丧失的悲剧,称之为第二种公地悲剧(蔡守秋语),并且后者是比前者更大的、更有害的悲剧。为了防止第一种公地悲剧,传统的私法和民法学仅强调和提倡对公地的私权化、私有化,使大量公地转化为私地,结果导致公地因私权化而急剧减少;传统的公法和行政法学仅强调和提倡对公地的公有化、国家化,使大量公地转化为国家所有土地即政府所有土地,结果导致公地因国家化而急剧减少;这两者都在治理第一种公地悲剧时导致了第二种公地悲剧。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的责任和使命,就是维护公众共用物(公地)的合理总量,维护公众共用物与私有物(私有财产)、政府所有物(政府公务财产)之间的动态平衡,反对对公地不当的私权化(私有化)和公有化(国家化或政府公务财产化),在治理第一种公地悲剧的同时有效地预防第二种公地悲剧。^{〔1〕}

2012年4月,蔡守秋教授在《河北法学》上发表了《论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一文,颠覆了传统意义上财产“非私即公”、“非公即私”,只有交由中央权威机构管理或完全私有化后才能有效管理的传统观念,第一次提出了公众共用物的概念。为治理“公有地的悲剧”开拓了第三条道路,为环境法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第一节 公众共用物的概念和特点

一、公众共用物的概念

(一)一般意义上的公众共用物概念

公众共用物,系指不特定多数人(non-specific most people)可以非排他性使用(non-exclusive use)的物(财产、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2〕}但需说明的是,公众共用物并不等于我国法律上的国家所有财产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财产(自然资源),虽然它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

〔1〕 蔡守秋:《论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4期。

〔2〕 蔡守秋:《论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4期。

有财产(自然资源)、集体所有财产(自然资源)有某些共同或交叉之处。

“物”这个汉字,在不同学科、不同语言中有不同的称呼。例如,日常生活中,人们所说的“物”一般指的是有体物。《物权法》中的“物”是指“不动产和动产”。^{〔1〕}在经济学上,有“公共物品”概念一说,指的是存在着这样一种物品,当多增加一个人使用时,所增加的成本为零。也就是说,人们无须花费任何费用就可以免费使用的物品。而且“公共物品”中的“物”不仅指的是有形体的物品,还包括服务。而“公众共用物”中的“物”,从广义上来说包括可以为人们使用(包括利用、享用)的一切东西,具体来说,主要指可以为人们使用的财产、环境和环境要素、自然资源等物质实体和物品以及这些物质实体和物品所内含的并为人所需要的功能或性能,如生态服务功能、美学功能等。

共用物,自古有之、历史悠远。在人类发展的初期,天然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主要是人们的共用物,人们自然地非排他性地自由使用这些自然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在罗马法上,共用物是那些被认为不易由个人获取或实行经济管理的物品;因而它们不是由法来调整,而是放任大家使用。^{〔2〕}按照公众数量的多少,共用物可以分为两人共用物、三人共用物等特定多数人共用物和不特定多数人共用物两类。其中,不特定多数人可以非排他性使用的物也就是公众可以非排他性使用的物,因此不特定多数人可以非排他性使用的物也就是公众共用物。而两人共用物、三人共用物等特定多数人非排他性使用的物,由于使用人是处于静态不变的、固定的多数人,不是公众共用物。

公众共用物中的“公众”,即不特定多数人,是指处于动态变化的、非固定的多数人。^{〔3〕}这里所称的不特定多数人,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具体性;二是广泛性。所谓具体性,指不特定多数人是一个具体的以每一个自然人为单位的概念,不能仅由某个特定的人或组织代表“公众”。所谓广

〔1〕《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2〕〔意〕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页。

〔3〕蔡守秋:《论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4期。

泛性,指不特定多数人在总量上是非常庞大的,不仅指一个个具体的自然人,也包括由一个个具体人组成的单位、组织,例如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营利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等,可以说包括了一切个人、单位和组织。

但需要明确的是,由于公众共用物的对象包括自然环境因素、自然资源和财产两大类,因此这里所说的公众即公众共用物的主体,既包括自然环境因素和自然资源的主体,又包括财产主体两大类。然而,环境法学上的公众共用物仅指可以非排他性使用的自然环境因素和自然资源,不包括可以非排他性使用的财产。为了与环境法学上的公众共用物相区别,在这里,我们把以自然环境因素、自然资源和财产两大类作为对象的公众共用物称为一般意义上的公众共用物。

(二) 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的概念

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与一般意义上公众共用物的差别主要在于对于“公众”概念的不同理解。为了理解环境法学上的公众共用物,有必要结合蔡守秋教授论著对“公众”的概念进行辨析。

先来看一下蔡守秋教授在《析 2014 年〈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一文对于“公众”作出的解释:

“环境法主要通过防治环境污染与破坏来保障公众健康,这是其重要特点之一。这里的‘公众’,我理解为不特定多数人,这里的‘人’是指自然人或个人。由于 2014 年《环境保护法》对‘公众’没有进行法律定义,有权法律解释机关也没有对‘公众’的具体含义进行解释,因而对‘公众’的含义和范围有不同的理解。根据《奥胡斯公约》^[1]规定的术语,‘公众指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按照国家立法或实践兼指这种自然人或法人的协会组织或团体。’目前我国法律没有对公众下一个统一的法律定义,根据 2014 年《环境保护法》‘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中第 53 条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的规定,结合该章整体内容分析第 53 条可知,新法中的‘公

[1] 1998 年 6 月 25 日,35 个来自欧洲和中亚的国家在丹麦奥胡斯签署了《公众在环境领域获得信息、参与决策和提起诉讼的奥胡斯公约》,简称《奥胡斯公约》。

众’应该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一般情况下(如公众参与、公益诉讼中),我理解的‘公众’与《奥胡斯公约》中的‘公众’基本相同,但与2014年《环境保护法》第53条中涉及的‘公众’有所区别:《奥胡斯公约》中的‘公众’首先是指自然人,自然人的范围明显大于公民,它包括非该国公民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而新法第53条中的‘公众’强调或局限于国内的公民,即不适用进入中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笔者倾向于采用《奥胡斯公约》对‘公众’的定义和解释,因为采用这种解释有利于调动在华外国人(如在我国工作、经商、旅游的外国人)保护环境的积极性,有利于在‘公众’话语方面与国际接轨,有利于在华外国人在环境保护领域取得与我国公民一样的‘国民待遇’,当然也有利于我国公民到国外工作或旅游时在环境保护领域取得与当地公民一样的‘国民待遇’,有利于促进我国环境法和国际环境法有关公众参与立法的进一步发展。但是,对于‘保障公众健康’这一法律规定的目的而言,‘公众’应该是指具体的人,而不宜指某个团体或组织,因为人们理解的‘健康’是指人的身心健康,而不是指某个团体或组织的健康,即便某个团体或组织也存在‘健康’问题,但某个团体的‘健康’与某个具体人的‘健康’肯定具有不同的意义和内容。因此,我将‘保障公众健康’中的公众理解为不特定多数人,而将由人组成的团体或组织排除在外”。^[1]

从上文可知,对于《环境保护法》中“公众”的含义,蔡守秋教授理解为不特定多数的公民、非本国公民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将法人和其他组织排除在外,其外延比一般性公众共用物要小。那么能否就此理解为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中“公众”的含义与《环境保护法》中“公众”的含义是相同的呢?笔者认为,可以推测出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中的“公众”含义与《环境保护法》中“公众”的含义是相同的。原因如下:

第一,《环境保护法》与环境法学上的公众共用物,属于实然与应然、实践与理论的关系。前者是后者在现实法制环境中的直接反映,后者是前者在法学理论中不断发展的成果。两者相互联系、互为补充且不可分

[1] 蔡守秋:《析2014年〈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割,在相关概念的含义应保持一致性。即便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存在两者概念不一,也大多数是发生在不同学者对于通说的不同理解之上。因而,有理由认为《环境保护法》与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中的“公众”是同意的。

第二,《环境保护法》与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所保护的对象具有一致性。公众共用物的对象包括财产、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两类,而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的对象则专指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按照新《环境保护法》第2条,《环境保护法》所保护的對象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城市和乡村等”。由此可以看出,《环境保护法》与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所保护的對象是一致的,均为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

在一个法律关系中,客体的存在是为了满足主体的需求。当两个法律关系的客体相同时,两个主体之间一定具有某种程度上的相似性。上文已经指出,蔡守秋教授将法人和其他组织排除在外的理由是,新《环境保护法》中有“保障公众健康”这一法律规定。在环境资源法中,“保障公众健康”不再只是民事权利的体现,更多地表现为生态系统不平衡、生态功能遭到破坏所导致的结果,具有生态性。而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所指向的是具有的生态性、生态价值的公众共用物。这点可以从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的非排他性得出:假设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所指向的是具有经济功能的公众共用物,由于公众都可以不经其他人批准而自由使用,那么环境法学上的公众共用物(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会由于不受限制地使用而遭受“公有地悲剧”之难;假设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所指向的是具有生态功能的公众共用物,由于公众都可以不经其他人批准而自由使用,那么环境法学上的公众共用物(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并不会由于不受限制地使用而遭受“公有地悲剧”之难。显然,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所指向的只能是具有生态功能的公众共用物,并不能包括具有经济功能的公众共用物。

《环境保护法》与环境法学上公众共用物中的“公众”都是享有生态

功能、生态价值的主体,生态功能、生态价值只能有具体的人才能享有,社会组织、法人之类等法律拟制的非具体人不能享有生态功能、生态价值。

因此,笔者推断,蔡守秋教授所创造的“公众共用物”一词中的“公众”,在环境法学的意义上,和《环境保护法》中的“公众”一致,应理解为不特定多数的公民、非本国公民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而环境法学上的公众共用物,可以认为是指为了满足不特定多数的公民、非本国公民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生态权益,不特定多数的公民、非本国公民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以非排他性使用的环境要素和自然资源。

(三) 公众共用物使用权

蔡守秋教授认为,公众共用物使用权是指不特定多数人非排他性使用公众共用物的资格、自由和力量。^{〔1〕}在之后出版的《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一书中,蔡守秋教授补充道,“如果用一句通俗的日常用语来表示,公众共用物使用权就是每一个老百姓都有不经其他人批准而自由进入或自由使用公众共用物的权利。当然,这是公众共用物使用权的通俗说法,严格来说,应该是有所限制的。例如,这里的每一个老百姓,应该是指有独立行为能力的人,如小孩的行动则可能经其家长或监护人同意;依法被剥夺行动自由权的人也不在其内。这里的“批准”包括行政许可、向关卡交验各种证件、缴买路钱或参观费等各种形式。一般而言,自由出入意味着不须经其他人批准同意或向其他人缴钱、付费”。^{〔2〕}

公众共用物使用权的特点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3〕}

第一,公众共用物使用权是一种自然权利、与生俱来的权利、基本人权,是指人按其本质和生存需要所应该享有的、生来便具有且无须证明的权利。除依法受到有关身份限制的人外,个人的公众共用物使用权不得被任意剥夺、限制。公众共用物使用权是宪法、法律所默认或保留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予以否定。国家应该保证公众共用物使用权从应然到实然,再到实际享有的整个过程,同时应该采取积极措施,为遭受不合法律规定限制、剥夺公众共用物使用权的个人提供

〔1〕 蔡守秋:《论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4期。

〔2〕 参见蔡守秋:《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246页。

〔3〕 参见蔡守秋:《论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载《河北法学》2012年第4期。